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控制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邦”）、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定普”）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控制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定普”）与公司经营业务有所相似，构成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挂牌后，始终坚持规范运营，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信息披露。

（二）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控制的重庆定普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和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

（三）定州定普已停止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

（四）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主要目的是解决定州中邦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阶段。

（五）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而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因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同时为配合摘牌工作，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经过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充分友好协商，各方决定无条件解除相关重组交易协议。上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承诺未能如期完成，同业竞争风险将继续存在。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继续寻求解决同业竞争的途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